

國泰航空/國泰港龍航空贊助活動中獎票使用說明 (更新:2018年10月1日)

適用：旅行同業身份並持經濟艙中獎信函之中獎人

• 登記須知

中獎信函兌換機票有效期限為自活動日三個月內，不得轉讓或轉售他人使用或商業用途，請於活動日結束十日內登記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登記後不得再更改中獎者姓名。

請詳填您所持中獎信函下方的表格，然後將中獎信函連同公司名片及在職證明影本傳真至(02)2719-4541或電郵至 tpepc@cathaypacific.com 辦理登記。

• 訂位開票(貴公司無 GDS 訂位系統者)

預訂機位及開票不須臨櫃辦理，請直接電洽國泰航空/國泰港龍航空旅行同業專線，電話(02)7743-2428 (周一至周五 08:30 – 18:30) 訂位艙等為 O 艙，此機位可於機票有效日內更改，須自開票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完畢，但無法加價改搭其它艙等或更改航點，不可轉讓，不含代號共享航班/聯營航班/包機加班機航班。

• 訂位開票(貴公司內有 GDS 訂位系統可自訂者)

訂位開票皆不須臨櫃辦理，請直接交由貴旅行社票務部同仁，以貴旅行社訂位系統進行訂位(O 艙)，再利用國泰航空旅行同業網站https://www.cxagents.com/cxa/gc/zh_TW/welcome，開票點選<票價查詢>，代理人欄位請輸入”中獎機票”，備註欄位請輸入”開票編號、中獎者中英文姓名和訂位代號”，此機位可於機票有效日內更改，須自開票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完畢，但無法加價改搭其它艙等或更改航點，不可轉讓，不含代號共享航班/聯營航班/包機加班機航班，有關訂位或開票，如需協助，請點選<票價查詢>發送訊息。

遇班機客滿時，一般機票之乘客，有較優先之登機權益。持本票者，也許會有登機証遲發或順延候補其他航班之情形，為避免造成不便，可於行前洽詢國泰航空旅行同業專線，了解相關機位之供需狀況，敬請見諒與配合。

• 付款方式

持本函開立之機票，其隨票徵收之各地機場稅，附加費及本中獎票之開票服務費(新台幣三百元整)，請於開票時一併以本人信用卡付款。